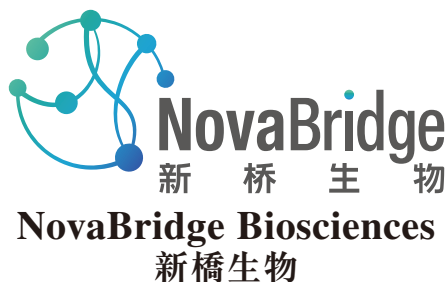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新橋生物(「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開展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本公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進行，該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從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 (f)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35條等規定作出，且本公告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提供有關本公司擬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的承銷商資料，該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補充文件進行，該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可從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出售要約或邀請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新橋生物（「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NovaBridge Biosciences**  
新橋生物  
董事兼執行主席  
傅唯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名列與本公告相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董事傅唯先生、傅希涌博士、曹武雄博士及何穎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歐振國先生、楊嘉宏先生、Robert Lenz博士及劉昕女士。